

#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六龜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 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二) 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 4、家長帶回管教。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1、服飾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熱心公益活動，足為模範者。
- 4、簡潔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5、拾(金)物不昧，其行可佳者(每學期嘉獎上限三支；如為事蹟特殊者，除於集會公開表揚外並另案簽其獎勵)。
- 6、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7、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8、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9、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10、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蹟者。
- 11、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蹟者。
- 12、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13、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4、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5、在公共場合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16、按時繳週記、報告、各科做作業、(家庭連絡簿)，內容充實者。
- 17、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足資示範者。
- 18、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9、全月全勤者。(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20、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 21、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 2、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實事者。
- 3、擔任各級幹部或小老師負責、盡責，表現優異者。
- 4、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6、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見義勇為，得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8、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9、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 10、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11、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12、全學期全勤者。(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13、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1、特殊優良行為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特優者。
- 4、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優者。
- 5、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
- 6、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7、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8、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1、對師長禮貌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與同學吵架爭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隨地吐痰、口水、任意拋棄垃圾、水果、果皮、食物，或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5、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週記、聯絡簿抽查辦法等相關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6、升旗或各項集合，任意交談，未保持肅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7、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8、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同學或師長發現，查證屬實者。
  - 9、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0、無故使用或破壞公物(含滅火器、消防栓、警鈴等救難器具)，情節輕微者。
  - 11、逾時請假或未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2、各處室應繳資料文件、表格、家長回條、聯繫函等，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 13、值勤(值日生、抬飯菜)不盡職者。
  - 14、偷閱(抄襲)他人私人信件、日記、作業者。
  - 15、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16、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17、以言語或文字(包含網路)騷擾、謾罵、侮辱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18、在校園內有阿魯巴或其他惡作劇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19、互相潑水、互抹刮鬍泡、奶油等，追逐嬉戲，情節輕微者。
  - 20、私下外出購買蛋糕幫同學慶生或在學校煮火鍋，未經報備核可者。
  - 21、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2、闖紅綠燈、單車雙載或將單車停放於校外，影響周邊交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23、於非運動場(如走廊、教室或其它非經允許區域)拍球、打球，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4、未經准許，擅自使用學校設備或網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5、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科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6、放學後或假日未經准許逗留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7、在校外逗留，逃避學校重大集會(週會、朝會、校慶……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8、上課遲到早退或在外遊蕩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29、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0、於校內從事妨礙秩序之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1、不服從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且違反相關規定者。
  - 32、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3、上課或集會活動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離開座位或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4、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5、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到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6、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7、未經准許，私自訂購外食或飲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8、升旗吃早餐或喝飲料者。
  - 39、於上課期間看小說、漫畫、玩手機、電動遊戲機等或未經老師同意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規定，有具體事證達警告程度者(若為定期考查考試時間，則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40、於校內走道或其他限制區域騎乘腳踏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1、午休或自習課在教室外逗留、遊蕩或至球場打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對師長禮貌不佳，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升旗吃早餐或喝飲料，屢勸不聽，不願改過者。
  - 3、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4、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未造成人員受傷或重大財物損失者。
  - 5、擾亂團體秩序，且違反相關規定屬實者。

- 6、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7、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8、攜帶、閱讀或張貼(含網路上)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9、圍觀鬥毆並在旁鼓譟，知情不報，而未實際造成他人之傷害者。
- 10、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11、不假離校外出或翻越校園圍牆、圍籬者。
- 12、於公開場合、網路發表不實、攻擊、侮辱或誹謗言論，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13、在校園內有阿魯巴或其他惡作劇之行為，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 14、於非運動場(如走廊、教室或其它非經允許區域)拍球、打球，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屢勸不聽，並造成公物毀損或人員傷害者。
- 15、不遵從或逃避師長指導或管教，且行為確實違反相關規定者。
- 16、互相潑水、互抹刮鬍泡、奶油等，追逐嬉戲，屢勸不聽，不願改過者。
- 17、未經申請騎乘機車進入校園、無駕照騎機車上、放學或進入校園後，未降低時速至20公里/小時以下者(機車進入校園應具駕駛執照向總務處申請提車位後方可騎乘機車進入校園)。
- 18、無故不參加校慶、校運會或其它重大集會活動，經勸導後未改正或無悔意者。
- 1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非屬重大者。
- 20、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 21、未遵守請假規則，違反相關規定，且達小過程度者。
- 22、毆打他人，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非屬重大，或達小過程度者。
- 23、搭乘火、汽車、專車等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逃票或車票舞弊，毀損校譽經檢舉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 24、違反校規經校外聯巡查獲者。
- 25、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毀損校譽，經檢舉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 26、經宣導後，仍有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者。
- 27、違反本校「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規定，經勸說後仍未改善者(若為定期考查考試時間，則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28、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進行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的校外活動，致學校無法掌握學生安全狀況，情節尚非重大者。
- 29、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毀損校譽經檢舉或學校查明屬實者。
- 30、喝酒、抽菸(含電子菸)、賭博或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31、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 32、升旗或各項集合，任意交談，未保持肅靜，屢勸不聽者。
- 33、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34、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願意悔過並與對方和解者。
- 35、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證件、票卡或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尚未造成重大危害或自首改過者。
- 36、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37、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38、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且未有緊急或合理原因者。
- 39、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同學或師長發現，查證屬實且無悔意者。
- 40、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不願改過，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 41、未經准許訂購外食或飲料，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危害者。
- 42、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到校，影響學校正常上課，及學生學習權益或造成其他危害者。
- 43、無故不參加或未完成學校規定之環境整理活動，經勸導後不願改過者。
- 44、隨地吐痰、口水、任意拋棄垃圾、水果、果皮、食物，或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 45、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屢勸不聽或不願改過者。
- 46、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不願改正，且累犯者。
- 47、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違反本校作業抽查或週記抽查規定，屢勸不聽且不願補行繳交者。
- 48、以言語或文字騷擾、謾罵、辱罵或恐嚇他人，屢勸不聽，且不願改過者。
- 49、口出穢言，屢勸不聽不願改過之累犯，且有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50、在校園內有惡作劇或蓄意造成人員受傷，程度較輕微，經勸導後願意道歉悔過者。
- 51、上列各款規定之處分，屬累犯者，得改記小過兩次。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聚眾滋事、教唆、集體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3、考試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者(如學生考試規則規定)。
- 4、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
- 5、經宣導後，仍有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之累犯或造成他人受傷嚴重者。
- 6、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經查證屬實，並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
- 7、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屢勸不聽，不願改過者。
- 8、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事實明確，屢勸不聽不願改過，或糾眾集體違反規定首謀者。
- 9、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10、校外行為不檢，破壞校譽經舉報查為事實，且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
- 11、違反校規，屢勸不改，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
- 12、在校園內有惡作劇、蓄意或意外造成人員嚴重受傷(如骨折、開刀等)者。
- 13、攜帶毒品、刀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4、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屢勸不聽者。
- 15、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
- 16、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毀損校譽，屢勸不聽者。
- 17、翻越校園圍牆、圍籬進出學校者，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 18、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證件、票卡或塗改文書、文件，情節重大者。
- 19、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嚴重或達大過程度者。
- 20、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進校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相關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
- 21、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22、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嚴重者。
- 23、攜帶、閱讀或張貼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24、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毀損校譽，經檢舉或學校查證屬實後，不願改過或累犯者。
- 25、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不願改過或累犯者。

26、於公開場合、網路發表不實、攻擊、侮辱或誹謗言論，致他人名譽減損，屢勸不聽，不願改過者。

27、上述未列事項經權責單位認定，違犯事實情節重大，且有必要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家長帶回管教（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

1、在校期間年度內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

3、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6、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告，附有刑責者。

(十) 前項各款情形，經由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視，繼續予適當之輔導。

2、由家長帶回管教後，又犯校規者，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以法辦理，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第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 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除經性平調查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或校園霸凌事件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嚴重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七條 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輔導之：

(一) 輔導措施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二) 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新轉入學校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俾使深切悔改。

(三)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四)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改過銷過：

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各班導師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後，由導師簽注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

1、觀察期：1. 警告一次：一週。2. 小過一次：二週。3. 大過一次：三週。

2、銷過期：1. 警告一次：二週。2. 小過一次：四週。3. 大過一次：八週。

(二) 本申請表需經警告 2 位、小過 3 位、大過 5 位授課老師簽名(含導師)始得銷過（大過需再提獎懲委員會且家長需出席參加）。工作完畢，由督導師長檢查後，填註時數在記錄欄並依序呈報核章。

(三) 銷過工作服務或站立反省時數折抵（警告 2 小時並繳交心得寫作 1 張、小過 6 小時並繳

交心得寫作 3 張、大過 18 小時並繳交心得寫作 6 張)，若於銷過期間，持續違反校規，則銷過申請自動終止。

(四) 銷過內容限以正向管教方式實施(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心得寫作…等)，另需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如以站立反省實施，則每次不超過 30 分鐘)，每天不超過兩小時。

(五) 受理愛校服務工作指派以各處室為主，次為班級導師。站立反省及心得寫作的指派以班級導師為主。

(六) 當學期處份須於該學期完成銷過程序，另 1、6 月處份於下學期辦理。

第九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註：

一、集體毆打同學(含打群架)或邀約校外不良份子毆打同學者，以情節嚴重論處，必要時移送相關單位法辦。

二、本校學生考試違規按照學生考試違規處罰細則相關規定處理。